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秀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然人因犯罪受害而提出告訴者，以有識別能力為已足，不以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，且刑事訴訟法無被害人非有行為能力不得告訴之規定，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獨立告訴，本於同一法理，有識別能力之未成年人撤回告訴，自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告訴被告甲○○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與被告於苗栗縣頭份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載明告訴人2人願撤回告訴，並據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該會113年民調字第560號調解書1份、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2張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雅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